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南10#-2-6层

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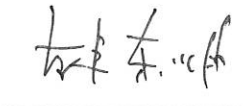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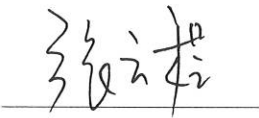
万力



韩东明



李青



张云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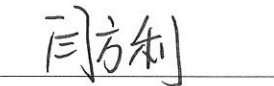


毛海龙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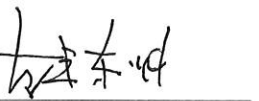


闫方利



许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东明



毛海龙



孙童童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博科技、公司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海博讯达	指	青岛海博讯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博科技
证券代码	872905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000,000
发行价格（元）	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万力	1,060,000	5,3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韩东明	940,000	4,7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	2,000,000	10,000,000.00	-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万力、韩东明，万力为公司董事长、前十大股东；韩东明为公司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前十大股东。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万力	1,060,000	795,000.00	795,000.00	0
2	韩东明	940,000	705,000.00	705,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账号： 239041569846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类金融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山东海博科技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18）。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认缴完成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符合《定向发行指南》以下规定：发行人最迟应当于缴款起始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万力	8,250,000	41.25%	6,187,500
2	韩东明	7,850,000	39.25%	5,887,500
3	青岛海博讯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2,250,000
4	李青	400,000	2.00%	300,000
5	张晓林	250,000	1.25%	187,500
6	马永俊	250,000	1.25%	187,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5,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万力	9,310,000	42.32%	6,982,500
2	韩东明	8,790,000	39.95%	6,592,500
3	青岛海博讯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3.63%	2,250,000
4	李青	400,000	1.82%	300,000
5	张晓林	250,000	1.14%	187,500
6	马永俊	250,000	1.14%	187,5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6,500,000

注：“发行后”的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5,000	23.88%	5,275,000	23.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75,000	24.38%	5,375,000	24.4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5,000	0.62%	125,000	0.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00,000	25.00%	5,500,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25,000	71.63%	15,825,000	71.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625,000	73.13%	16,125,000	73.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75,000	1.87%	375,000	1.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000,000	75.00%	16,500,000	75.00%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注1：“发行后”的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包含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博讯达的持股数量。

注3：万力、韩东明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均为公司董事，因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包含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不造成股东人数变动。

注：“发行后”的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万力、韩东明。万力为公司董事长，韩东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前万力、韩东明分别持有海博讯达50.00%的股权，海博讯达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故万力、韩东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股，万力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9,75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48.75%，韩东明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9,350,000股、合计持股

比例 46.75%；万力、韩东明、海博讯达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发行后，万力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10,81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9.14%，韩东明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10,29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46.77%。综上，本次发行后，万力、韩东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95.91%，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注：“发行后”的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万力	董事长	8,250,000	41.25%	9,310,000	42.32%
2	韩东明	董事、总经理	7,850,000	39.25%	8,790,000	39.95%
3	李青	董事	400,000	2.00%	400,000	1.82%
4	张云程	董事	0	0.00%	0	0.00%
5	毛海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6	李晓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7	许茂	股东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闫方利	股东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孙童童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16,500,000	82.50%	18,500,000	84.09%

注：“发行后”的股东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6	1.1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0	3.56	3.69
资产负债率	25.85%	14.02%	1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1%	36.80%	36.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6	0.4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1%	36.80%	36.35%

流动比率	3.82	7.07	7.90
速动比率	3.54	6.15	7.01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5月9日

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